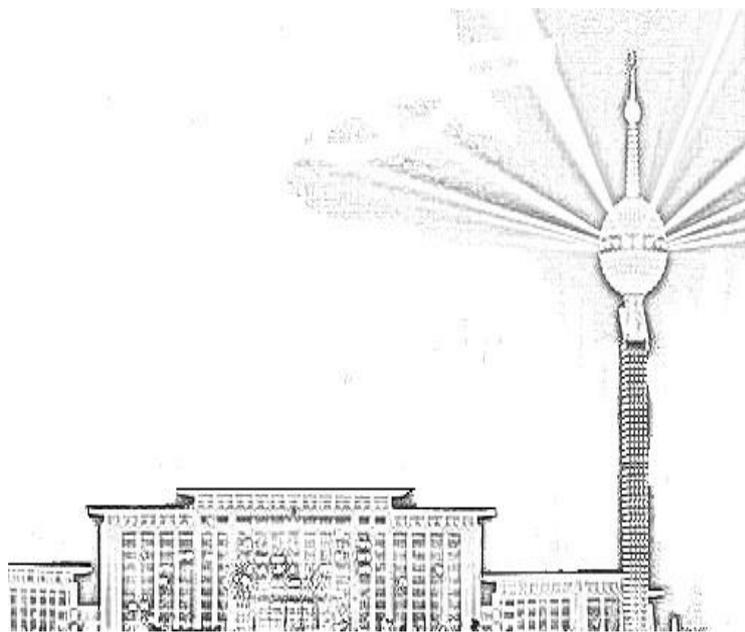


抚州市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二月

2015年抚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各县（区）及市政府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全文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六部分组成。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登录抚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xxgk.jxfz.gov.cn/>）和抚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xfz.gov.cn>）查看。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意见，请与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抚州市行政中心，邮编：344000，联系电话：0794-8281715）。

一、概述

2015年，抚州市认真贯彻落实《条例》，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力度，



深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完善制度体系，严格保密审查，强化督查考核，有效保障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了政府工作透明度、促进了依法行政，充分发挥了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有力地推动了抚州经济社会加快发展，为实现绿色崛起、跨越发展，建设幸福抚州创造了良好政务环境。

（一）加强组织领导，有序推进工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推进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市长任组长、相关部门领导为成员，负责指导、督促和推进政务公开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市政府办公室于2015年下半年专门增设了政务公开科，具体负责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的政



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负责组织、指导和推动全市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前，全市各级信息公开单位均按要求成立了由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任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深化主动公开，增强公开实效。坚持把主动公开作为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方式，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依法、准确、及时地公开了权力清单和权力运行流程信息、

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以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9个重点领域信息。加大重要政策的解读力度，对涉及社



会公众切身利益的政策信息及时作出解读，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策文件”专栏共公开重要文件解读信息92条。加强舆情回应力度，及时回应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民生问题，2015年全市各级领导干部共参与在线访谈节目6期，视频资料已全部在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栏目内公开。

(三) 规范申请办理，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规范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保证各类申请能够依法受理、按期办结。全市各级信息公开单位在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中，更加注重与申请人沟通联系，耐心细致做好解疑释惑工作，减少因申请指向不明、表述不清等引发的矛盾纠纷，引导公众正确行使申请权和救济权。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



通过信函、传真等形式接收公众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部分县（区）还在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等地设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集中受理点，为公众提供“一站式”信息服务。

（四）完善工作机制，夯实公开基础。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在公文发文单上设置公开属性栏目，对确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要说明理由。强化信息发布事先审查，对所有上网公开文件，坚持先由分管领导审签后再公开，确保了公开的信息不涉密，涉

密的信息不公开。建立经常性教育培训机制，把信息公开列为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内容，2015年9月中旬，集中组织全市各级信息公开单位分管负责人和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开展信息公开专题

培训，培训人数达200余人次。健全信息公开督查考核机制，以定期、不定期督查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实地检查、专项检查、定期通报、分片抽查等手段，加大监督力度，督促各单位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制定《抚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切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全市政府信息在网络平台公开的单位共有940个，其中市本级61个，县级700个，乡（镇、街办）179个，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82万余条，全文电子化率100%。以其他形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万余条。

（一）重点公开内容

1. 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公开。一是推进行政审批事项专项清理信息公开。发布市本级拟保留和精简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决定保留行政审批事项167项，精简180项（其中取消3项、暂停实施16项、下放75项、委托3项、合并58项、转变管理方式25项），精简率为51.9%。截至目前，市政府已在门户网站公开了市政府各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二是推进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信息公开。下发《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类别的通知》（抚府发〔2015〕24号），对市本级现有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经清理，市本级不再有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审批类别，原有的41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有2



项被取消，9项调整为内部管理，7项调整为备案，3项调整为行政确认，12项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8项符合行政许可法规定条件、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调整为行政许可。同时，根据行政权力清单的动态管理要求对调整的权力事项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时更新并公示。三是推进行政权责清单信息公开。全面清理政府部门行政权力，推行权责清单制度，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各部门网站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依照职权法定原则，开展市政府部门权力清单的编制工作。经清理，市政府45个部门共有行政许可223项和其他行政权力4630项，其中行政处罚2927项，行政强制209项，行政征收71项，行政给付52项，行政裁决11项，行政确认184项，行政奖励110项，其他行政权力1066项。依照权责匹配原则，开展市政府部门责任清单的编制工作，根据5138项行政权力事项共明确责任事项37577项、追责情形44389种，引用责任设定依据3568部。各县（区）也按要求完成了权力清单信息公开工作，共公开行政权力事项累计达30158项。

2. 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制定落实《关于深入推进我市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2013年部门决算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稳步推进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财政预决算和“三公”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公开信息 >> 财政局 >> 财经信息 >> 财政预决算						
搜索: 标题		索取号		搜索		
序号	信息索号	类别	信息名称	生成日期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1	F00120-0601-2016-0001	财政预决算	全市1-12月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2016-01-07	主动公开	常年公开
2	F00120-0601-2015-0001	财政预决算	全市1-11月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2015-12-03	主动公开	常年公开
3		公告通知	关于2015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2015-12-03		
4		公告通知	2014年抚州市财政总决算公开表	2015-11-17		
5		公告通知	2014年度抚州市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5-11-17		
6		公告通知	关于2014年度市本级转移支付及“三公”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15-11-17		
7		公告通知	市财政局201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2015-10-27		
8	F00120-0601-2015-0001	财政预决算	全市1-9月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2015-10-10	主动公开	常年公开
9		财政运行	全市1-9月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2015-09-16		

经费公开工作。目前，各地各部门共有847个单位及时公开了2014年总决算和2015年总预算，公开内容部分细化到项级科目；共有600个单位及时公开了“三公”经费，内容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等。实现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完整公开了政府采购项目信息、采购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采购合同、投诉处理结果，基本已做到及时主动公开应公开事项。

3.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一是加强国土资源信息公开。全年全市共公开国土资源信息222条，其中土地出让结果公告信息95条，征地政策信息106条，征地拆迁补偿相关信息20条，听证会公告1条。二是深化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率先在全省成立了以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相协调的抚州市中心城区房屋（土地）征收调处中心，方便群众反映诉求。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改进市中心城区房屋征收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市城市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与农民公寓房安置管理办法（试行）》，并对政策做了解读。各地各部门已按要求公开涉及房屋征收决定、补助奖励政策和标准、初步评估结果、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偿结果的征收信息。三是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全年全市共公开保障性住房建

抚州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平台

2016年1月18日 星期一

项目审批公开信息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发布日期
1	3610011234567892011014500681234048	抚州市老城区市政设施综合改造工程	2014-05-23
2	3610011234567892011014500681234028	“金鹰三坊小游园”项目	2014-05-23
3	3610011234567892011014500681234010	市中心城区五座垃圾中转站及公厕项目	2014-05-23
4	3610011234567892011014500681234005	抚州市中心城区老年公寓	2014-05-23
5	36100149274124220131080	乐安县2013年廉租房建设项目	2014-02-17

项目建设管理公开信息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发布日期
1	3610014926604320151186	市中心城区道路节点绿化提升及公...	2015-12-31
2	36100173916187320151185	梦湖以西区域的截污干管工程	2015-12-31
3	36100173916187320151184	陆象山大道与警风大道区间雨污工程	2015-12-09
4	36100173916187320151183	抚州市机关办公大楼停车场维修工程	2015-12-09
5	36100173916187320151182	迎宾大道至凤鸣河区间雨污工程	2015-12-09

矿业权审批和出让信息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发布日期
1	36100072390346520120145010411234017	年检公告76	
2	36100072390346520120145010411234092	年检公告77	
3	36100072390346520120145010411234091	年检公告78	
4	36100072390346520120145010411234090	年检公告79	
5	36100072390346520120145010411234089	年检公告80	

土地使用权审批和出让信息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发布日期
1	361001773903465201511819	抚州国际十星级酒店前+杨康路的排...	2015-07-04

市直成员单位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

序号	单位名称	发布日期
1	江西鑫源五金有限公司	2015-06-10

设计与分配信息410条，棚户区改造信息80条，住房租赁补贴信息405条。

4.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重点围绕城市基础设施、节能环保、农林水、土地整治等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推进审批、核准、备案等项目信息公开，认真做好全过程管理，实现项目基本信息和招投标文件发布、重大设计变更、施工管理、合同履行、质量安全检查、资金管理、验收等项目实施信息的网上公开，全市累计公开重点建设项目审核批准信息1168条。

5. 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公开。一是做好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全市各业务经办服务窗口的显眼位置均设置了宣传资料取阅处，放置各险种政策规定、办事指南等资料，供群众取阅。服务大厅设立了信息公开宣传栏，发布重大政策、重要信息、办事指南等信息。



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上发布了2015版药品代码电子目录、江西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及江西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用特殊材料数据库。同时，通过12333咨询服务热线、门户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截至目前，电话咨询总量达28974人次，网站访问总人数为2835235人次，网站信息总量达3998条，政务微信关注人数382人次。二是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市民政局在抚州民政网开



辟了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医疗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信息专栏。同时，主动公开办事流程，并定期对全市救助人数、救助标准、补差水平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示，保障群众对社会救助工作知情权，全市共

公开社会救助信息36条，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信息11条。三是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市教育局经常对全市学校信息公开工程进行督查检查，指导学校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根据要求，各地学校都建立了门户网站，制定了阳光招生和财务公开制度，及时公示了高中教育、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各类收费标准，并按要求对招生、管理等群众关心关切的信息依法公开，学校普遍设立了信息公示栏和宣传栏。在临川教育集团学校转型升级和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中，市教育局在《抚州日报》、《临川晚报》、《中国抚州网》、《抚州教育网》等媒体上刊发就近入学有关报道58篇；印发10000份宣传提纲，发放到市区两级机关干部、社区群众手中。全市教育系统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300余条，召开新闻通气会2次，听证会1次。四是深化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在“中国抚州”门户网站公开了医疗服务、价格、收费等信息，全市凡属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医疗卫生领域信息都及时地做好了公开工作。2015年市卫计委主动公开信息

71条，接受咨询投诉40条，全部及时回复处理。

6. 推进国有企业信息公开。驻抚国有企业分支机构均建设了公告栏、电子屏、手机信息发布等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发布服务事项信息，方便群众查询。2015年以来，市国资委高度重视政策解读工作，对中央、国务院陆续出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及《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中办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1+N”系列深化国企改革文件，已全部在网站上公开，同时还转载了一些专家解读，方便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各项政策和改革措施。

7. 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一是加大环境监测信息公开力度。定期按要求发布空气质量信息、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和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抚州市重点污染源监测季报和抚州市环境统计年报。截至目前，共公布环境空气质量信息344条，饮用水源信息11条，环境质量公报10条，环境统计年报1条。二是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至目前，共对58家建设项目和18家电磁辐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到“四公开”，即受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监测



报告全文公开、受理情况公开、拟审批情况公开、审批结果和审批文件全文公开。三是全面公开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为加强对排污企业的环境监管，充分发挥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作用，2015年新增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公开重点污染源基本情况、排污许可情况、固体废物行政审批情况、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情况、国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情况、排污费征收情况、环境监察执法和行政处罚情况，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情况等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接受公众监督。截至目前，共公布重点企业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75条。四是公开国控重点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对国控和省控重点企业名单在局网站进行公开，利用江西省环境质量信息发布平台，公布各国控企业详情、手工监测、自动监测、排放标准、噪声监测、企业周边环境监测等数据。从2015年1月到11月，已公布31家重点企业的自行监测数据14291条。

8. 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一是加强食品药品重大监管政策信息公开工作。市药监局围绕推进办事公开、阳光服务要求，全面整合食品、药品行政审批职权和监管新法律法规的新要求新规定，在市政府网站和局网站上进行了公开，累计公布法规文件976条。二是加强执法检查、典型案件查处信息公开。全市先后组织开展了20多项专项整治行动，开通食品抽验信息系列专题栏目，通过政府网站、简报简讯、新闻媒体等方式公



开整治动态信息60余篇。重大案件查处方面，2014年联合公安部门成功侦破全省首例利用互联网销售有毒有害保健食品案件，从源头上彻底摧毁涉及全国20多个省份的销售网络。联合公安部门成功查处了一起在淘宝网上销售假冒减肥保健食品案，缴获假冒减肥产品胶囊成品货值金额高达110余万元。三是做好重点监管内容工作信息公开。每月通过市药监局网站及时发布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信息，通过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中发现辖区东乡县一家医疗机构药品风险预警信号一条，立即通知该县药监部门和基层单位对上报事件进行核实，及时阻止了尚处在萌芽状态的聚集性群体不良反应事件的进一步蔓延。通过开通新浪微博、腾讯微博，开通政务微信订阅号，将最重要、最主要、与民生和企业关系最密切的饮食用药安全信息推送给公众，共向用户发送3000多条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安全知识短信和保健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小贴士”。

9. 推进社会组织、中介机构信息公开。结合“三单一网”工作，对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评估、年检结果、查处结果等行

政权力所属种类、设立的依据主动公开，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办事流程、收费标准等对社会团体和社会组织



审批的办事流程、办理资料、办理条件、收费标准、前置审批等便民服务事项主动公开，并通过便民服务网站对群众提供便民服务内容进行了公示，在市民政网民政专栏开辟的社会组织栏，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主动公开，在便民服务专栏开辟了社团查询专栏，公开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民非单位的名称、服务行业证号等基础信息，加强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全市共对34个民办非企业、53个社会组织社团进行了年检并通报。

(二) 主动公开渠道

积极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作用。拓展网站互动功能，通过门户网站上的市长信箱、县（区）长信箱、在线访谈、民意征集、民情回音、网上调查、咨询投诉、兴抚网谈、决策参考等栏目，为社会公众提供向政府建言献策、咨询投诉的网上通道，也为政府提供了解民情、阐释民意、疏通民意、接受监督的窗口，加大政府和民众的沟通互动的力度。优化整合信息公开栏目设置，对市政府网站信息更新不及时、栏目空白、网址链接错误等问题进行

专项治理，提升用户使用体验，使政府信息传播更加可视、可读、可感。开通网上办事系统、生活提示、市民缴费指南、物价查询、百件实事网



上办等专栏，对信息进行梳理分类，使得公众足不出户，就能更快捷、更有效的查询到自己需要的信息，方便了群众生活，深受市民好评。

继续发挥图书馆、公众查阅点、政府热线等重要公开渠道的作用。市政府和11个县（区）政府及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都设立了政务公开公告栏，并在行政服务中心等设置了政府信息公共查阅场所，市林业局、市国税局、移动公司抚州分公司、联通公司抚州分公司等部门在本单位的大厅或院内设立了电子触

摸显示屏等其他便民公开渠道。

加强新媒体信息发布渠道建设。市政府办公室、市卫生局等多家单位都开通了政务微博、微

信，并短时间内吸引了群众的关注；落实微博集群监管，确保网民反映的问题和诉求快速响应、有效解决。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受理依申请公开的情况

2015年全市共受理依申请公开90件，其中55件为网上申请，19件为信函申请，16件为当面申请。主要涉及养老保险、低保、

行政执法等方面内容。

（二）受理办理情况

受理的90件依申请公开已全部答复。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全市各公开单位未收取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费用。

五、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全市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共受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5件，均已办结。全市法院系统共受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件19件，均已办结。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年来，全市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按照《条例》要求，根据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个别领导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还不够到位，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意识尚未真正确立，公开政府信息的紧迫感、主动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化管理急需加强。大部分单位和县（区）信息公开网站存在信息更新缓慢、链接无效、栏目混乱等问题。三是信息公开人员力量不足。各地各部门均未成立专门

的机构负责信息公开工作，从事信息公开的人员不足，严重削弱了政府信息公开队伍的稳定性，信息公开工作缺乏延续性。

（二）改进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市将认真按照《条例》要求，加强领导，创新举措，健全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

1. 进一步改进网上信息服务。建立健全网站信息内容保障机制，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抚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各栏目的更新维护，确保各项公开信息及时、有效。健全绩效考核制度，从信息产生源头落实措施，明确责任，加强考核，规范网上发布信息的规范化和标准化，进一步发挥门户网站在政务公开中的主渠道作用。

2. 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指导。针对部分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变动大、业务不熟悉的情况，按照集中培训、互动交流的办法，适当时候举办一次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平时注重沟通交流，在互动中提高各单位开展此项工作的能力。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各单位的监督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工作督查，以督查促进各单位开展这项工作的自觉性和能动性。

3. 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和台帐。结合“三单一网”的新形势，对各部门已经编制的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进行一次重新审核，查漏补缺，清理一部分没有信息的目录，进一步完善指南和目录。同时，建立信息公开工作台帐制度，包括组织机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情况、查阅点信息提供情况等，使这项工作有据可查。